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无锡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敏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的报告》、《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履职评价的报告》，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上有效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机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